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01月04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0305301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其他：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四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貴機關辦理木構造、木建築或國產材之採購評選及工程施工查核時，請依採購或查核案件性質遴選具相關專長之評選或查核委員，請查照。說明：一、依監察院111年12月13日院台財字第1112230376號函辦理。二、為落實採購評選及工程查核機制之目的，貴機關如辦理木構造、木建築或國產材之採購評選時，請依採購性質遴選具相關專長之評選委員，並得視需要至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參考名單資料庫查詢，查詢路徑：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/招標準備/採購評選委員管理/遴選評選委員/智慧遴選)依標案性質點選「木構造（木建築）」專長類科別，或於專長內容輸入關鍵字（木構造、木建築或國產材）。三、為提升本會資料庫內具上開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人數，請貴機關、公會踴躍推薦具木構造、木建築或國產材專長之人選，如有適合人選請依本會110年12月6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913號函及其附件（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://www.pcc.gov.tw/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資訊/專家學者推薦說明）辦理；已推薦至上開資料庫者，亦可核實增加其專長內容。四、另為提升有關木質構造建築物工程查核品質，請依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設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機關，就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料庫內之專家學者，盤點具「木構造（木建築）」專長人員，修正或新增該員專長。並鼓勵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踴躍推薦符合專長人員，另查核「木構造（木建築）」工程時，應依據案件性質，遴選與案件相符專長之查核委員進行查核。****正本：總統府、行政院、立法院、監察院、行政院各部會行總處署(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院校)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主任委員 吳澤成** |
|  |